

信息披露

(上接B089版)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规范上述事项,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规范性,公司董事及管理范围内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8,104,0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863.88万元的46.37%,具体如下:

资产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期初至期末计提及其转回	2020年	年末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177.22	2,071.15	20,000	8,048.37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73.49	-152.04		121.45	
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	5,062.84	2,136.22	20,000	7,599.1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	26,011	114.98		26,125.98	
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	4,132.42	4,071.03	2,397.52	6,500.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1.23	1,061.23		2,122.46	
合计	10,309.04	8,104.01	2,497.52	15,346.4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0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71.15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或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比较应收账款账龄和12个月或更长时间段内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提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或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计提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比较应收账款账龄和12个月或更长时间段内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计提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比较合同资产账龄和12个月或更长时间段内合同资产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71.0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分别对应有合同价格的部分,分别确定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61.83万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2020年度利润总额20,000元,104,011元。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客观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确定合理,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因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客户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市场,公司产品“需求”迅速,为满足客户需求及国内外市场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600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根据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456329263

(三)法定代表人:唐建立

(四)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

(六)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一路308号

(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灯、节能电源、胶板、背光、模组、LED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总额不超过2,600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一路308号

(四)项目总规模:用地面积99,432.47平方米,建筑面积950,000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期:约18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实施内容:建设、装备生产用于各工厂车间厂房;购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七)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49,000万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而产生的无法完成预期生产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品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生产单位固定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影响,动力电池企业实际产销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二、项目建设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运营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占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票除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聘任或申请续聘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细请见2021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议案5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或申请续聘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前使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联系邮箱:li@kedali.com.cn

联系电话: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娟、赖红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9】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一)租赁范围界定: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关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财务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年度及报告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六)下午15:00-17:00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sp/pc/detail?roadshowid=1134>);

参与方式二:使用扫一扫-路演广场移动端二维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唐建立先生、总经理唐建生先生、财务总监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罗丽娟女士、独立董事徐庆先生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彭丽娟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效率,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大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箱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i@kedali.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为同向上下波动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2021年3月